

# 关于大竹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

在大竹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大竹县财政局局长 唐昌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重塑大县荣光、建设美好竹乡”的开局之年、起势之年。这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践行“争先创优夺牌子、以点促面争示范、守牢底板保发展”工作方法，鲜明“严的基调、高的要求、快的节奏、实的导向、好的效果”工作标准，向新而行、

向高而攀，为“重塑大县荣光、建设美好竹乡”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sup>〔1〕</sup>完成26.35亿元，同比增长7.8%。其中：税收收入8.07亿元，同比下降2%；非税收入18.28亿元，同比增长12.8%。

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sup>〔2〕</sup>完成78.28亿元，同比增长14.6%。其中重点支出：（1）农林水支出17.48亿元，同比增长31.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5亿元，同比增长10.7%。（3）教育支出13.73亿元，同比增长1.8%。（4）科技支出8895万元，同比增长16.2%。（5）住房保障支出5.05亿元，同比增长92.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3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48.72亿元、新增一般债券<sup>〔3〕</sup>1.92亿元、再融资债券<sup>〔4〕</sup>2亿元、上年结转8.0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sup>〔5〕</sup>1亿元、调入资金<sup>〔6〕</sup>3.05亿元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1.08亿元。减去再融资债券2亿元、上解支出<sup>〔7〕</sup>2.6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988万元后，可用财力<sup>〔8〕</sup>为85.53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2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7.25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sup>〔9〕</sup>1亿元。其中：安排1012万元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并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988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sup>〔10〕</sup>完成23.05亿元，同比增长7.4%。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19.75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益2.96亿元等。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sup>〔11〕</sup>完成34.52亿元，同比增长13.3%。其中重点支出：（1）回购安置和购房券1.32亿元。（2）征地拆迁资金1.94亿元。（3）兑付民工工资3亿元。（4）专项债券项目14.07亿元。（5）超长期特别国债1.58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23.0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9308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2.8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4.07亿元、新增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专项债券5.07亿元、再融资债券1.66亿元、上年结转4.4亿元后，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1.99亿元。减去再融资债券1.66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专项债券5.07亿元、调出资金<sup>〔12〕</sup>2.9亿元后，可用财力为42.3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4.52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898万元，结转结余7.35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53万元，加上上级补助76万元、上年结余177万元后，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806万元。减去调出资金1500万元后，可用财力为30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85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 （四）存量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初结存存量资金<sup>〔13〕</sup>3.64亿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兜牢“三保”<sup>〔14〕</sup>底线，当年清理收回存量资金2.42亿元，安排使用存量资金4.48亿元，结存下年安排1.58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初我县政府债务余额98.33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21.06亿元，化解政府债务0.49亿元，2024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118.9亿元，距省政府批准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1.12亿元尚有一定空间，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21.0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92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市政建设、产业园区等；专项债券14.07亿元，主要用于铁路、市政建设、污水处理、保障性住房、隐性债务化解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5.07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部门自行评+财政重点评”机制，持续扩大绩效自评覆盖面，全县累计审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约1000条，对新增100万元以上项目开展全覆盖自评估，选取重大项目7个开展财政重点评估，调减资金130万元；累计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20个，涉及资金2.91亿元，共收回资金859万元。采取预算挂钩、

结果通报、报告公开和绩效问责等措施，分层分类落实绩效结果应用。同时“点对点”印发整改通知，提出整改要求，设定整改时限，确保绩效结果刚性应用，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 二、2024 年县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坚持开拓进取，实干笃行勇担当，促进财政综合实力“稳中有进”

财政收入提级提能。积极构建“大收入”格局，多层次多渠道狠抓收入，全县财政收入增幅连续 6 个月保持在 10%以上。坚持“工业强县、农业出彩、三产聚能、民生提质”工作思路，持续培育壮大优质财源税源。各税种均呈稳中有进态势，14 个税种中有 8 个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契税三大税种合计贡献了 50.53%的税收增量。持续加强综合治税，不断完善涉税信息采集、传递、监控、预警等工作机制，堵塞征管漏洞，全年查补税款 1133 万元。拓展生财聚财渠道，依法依规开展特许经营项目 3 个，盘活资产 8.86 亿元，推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6.26 亿元。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和公示制度，规范部门执收行为，依法征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1.63 亿元。

向上争取出新出彩。严格落实“单月调度、双月通报，季度研判、年度考评”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全年共向上争取资金 69.44 亿元，超年初目标 15 亿元，资金总量稳居全市前列。加上固定数额，共到位上级资金 73.53 亿元，首次突破

70 亿元大关，其中：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52.47 亿元，创历史新高，争取创业就业资金全省第一，争取环保、卫生健康、安居工程、人防及财力性增量资金全市第一；债券资金完成 21.06 亿元，创历史之最，为实施“五件关键大事”等大事要事提供了充足的财力支撑。

财政支出有力有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安排调度，集中财力支持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实施。充分发挥财政保障职能，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全力支持鹤明宏华二期、西山储备林等新建项目和西渝高铁、北城医养基地等在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南城大道、乌木滩水库河库连通工程等项目竣工投用。安排资金 4.4 亿元保障“10 件民生实事”有序推进。始终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保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全年安排“三保”支出 49.07 亿元，做到人员工资、单位运转、民生打卡资金按时足额保障到位，确保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二）坚持服务大局，凝心聚力谋发展，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提速赋能乡村振兴。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农林水支出 17.48 亿元，增长 24.1%；统筹投入财政涉农资金 34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乡村振兴投入实际支出 19.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5%；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 2.35 亿元，比例为 11.7%，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绩考核财政指标全部

达标，有力夯实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基础。落实惠农政策，兑现耕地地力补贴 1 亿元、种粮大户补贴 1367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669 万元、稻谷补贴 2146 万元和政策性储备粮油补贴 1745 万元。支持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小龙虾、柑橘柚子等本地特色农产品保险，共补贴保费 4248 万元，共赔付 2982 万元，赔付占有所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 52.5%，有效增强农户抗灾能力，促进农业健康发展。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投入资金 1.4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5.2 万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攀升至 2744 万元，实现明显增长。

提质增效县域经济。认真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 1.28 亿元，有效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兑现“更新”补贴 8000 万元、“换新”补贴 1200 万元，有力拉动消费和投资。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金额 2.3 亿元，占比达 95.3%。发展壮大民营企业，鼓励企业投资建设、技术改造等，安排专项资金 1.37 亿元，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1.1 亿元，制造等行业加快崛起。为民营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办理企业应急转贷 700 万元。推进招大育强，兑现招商引资资金 6600 万元，支持构建“三竹鼎立”现代竹产业格局、“三纺联动”苎麻全产业链格局。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累计注入聚财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380 万元，撬动银行发放小微、“三农”

及个体工商户贷款 6174 万元；绿色贷款、工业贷款和消费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7.2%、16%、30.6%，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 1072.27 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大关。同时，民营经济改革试点绩效评价和县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结果均位于全省第一，分别获得奖励资金 100 万元和 500 万元。

提档升级民生事业。支持道路交通建设，安排交通专项资金 3.3 亿元、债券资金 8100 万元，统筹用于中等城市骨架全面建成、立体综合交通格局基本形成等城乡道路新建维修方面。支持生命之水高质量配置，安排水利发展资金 5625 万元，助力“引水入竹”工程正式通水，全域科学配水加快谋划推进。投入资金 1.25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 61 个，惠及群众 10 万人。兜牢民生底线，拨付城乡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社会救助资金 4.9 亿元。稳定和扩大就业形势，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80 万元、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450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5280 万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经费 13.73 亿元，实现“两个只增不减”目标；落实学生资助补助政策，安排“两免一补”、营养餐等教育惠民资金 6700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共投入科技资金 8895 万元，其中用于科技创新项目 21 个、资金 1295 万元。深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医共体改革，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支出 3.6 亿元，统筹用于提升健康服务水平。推进文化惠民，投入资金 219 万元，保障“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推进城乡融合环境综合治理，安排污水处理、垃圾清运、雨污分流等环卫资金 1.44 亿元、“五治”经费

2100 万元。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支持城区规划新建停车场 7 个，打造“示范街”3 条，幸福煌歌焕新亮相。

（三）坚持底线思维，深耕细作防风险，构建财会监督管理“四梁八柱”

防范财政资金“跑冒滴漏”。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制发《大竹县县级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了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将 60 个补贴项目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累计发放资金 6.65 亿元，惠及群众 181 万余人次。严把评审关口，预算评审项目 304 个，合同标段 345 个，审减 1.22 亿元，审减率 3%；结算评审项目 96 个，合同标段 96 个，审减 700 万元，审减率 4.3%。严控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评标覆盖率 100%，共节约财政资金 2231 万元，节支率 8.5%。牢固绩效理念，对 7 个新出台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核减 1880 万元，核减率 65%；选取 10 个部门、10 个项目开展重点监控，涉及资金 2.91 亿元。

防范财金风险“滋生蔓延”。依托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监测平台，密切监控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变化情况，科学制定化债目标和时限，做到早分析、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全年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7.45 亿元，化解各类隐性债务 9.73 亿元，政府综合债务率预测为 130%，属于黄色风险等级，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并继续保持在全省全市较好水平。加强防范

非法集资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以金融知识普及月、“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6·15”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4次、发放宣传单10万余份，自2020年以来我县无非法集资新增案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银行不良贷款率低于5%，没有高风险金融机构。

防范财经纪律“约束不严”。聚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等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覆盖率达100%。聚焦重点民生领域，选取免作业本费、农村妇女“两癌”筛查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3项公益性服务，开展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成3家行政事业单位、1家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结合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制定完善营养餐膳食补助相关管理办法2个。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级监督检查31个乡镇60个村（社区）。深化“三公”经费管理，督促指导325个单位开展公务用餐（车）费用“扫码支付”。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财政投入统计，部分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各位代表，星光不负赶路人，江河眷顾奋楫者。2024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指导、关心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通力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

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质量不高”。近年来，受国外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波及和内需不足等影响，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加之减税降费等政策实施，导致我县财税增收困难，税收贡献度持续下滑，财政收入高度依赖上级支持，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二是财政支出“面宽量大”。“三保”、教育、科技、公共卫生、生态环保等支出逐年增长，财政支出压力随之加大，“预算紧平衡”“财政紧运行”特征更加明显。民生支出长期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以上，导致用于经济发展的财力受到限制，难以做到统筹兼顾。三是还本付息“压力增大”。我县债务还本付息已进入高峰期，但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加之资产资源变现能力较弱、自身造血能力不足等问题影响，导致化债资金储备不足、还本付息压力加大。知不足而奋进，望远山而力行。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正视困难，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和重点财政工作

#### （一）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要求和原则

2025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县委“1445”总体思路，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

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阔步迈向重塑大县荣光建设美好竹乡崭新征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竹新篇章。具体到财政工作：就是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财源培植、财政增收、支出优化、风险防范等工作，向新向高领跑新赛道，唯实唯干冲刺百强县，为重塑“全国争先进、全省当标杆、全市扛旗帜”的大县荣光，建设“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美好竹乡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的原则是：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县本级预算管理实际，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有效性，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一是收入拓宽来源。持续抓好财源培植，大力盘活闲置低效资产，积极拓展资源收益，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增强预算完整性和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二是支出有保有压。加强跨部门跨级次资金统筹和政策协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三是管理持续提升。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格绩效监督结果应用，强化“奖勤罚懒”激励约束导向。四是运行确保稳健。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库款调度管理，实施地方债务全口径监管，增强财政

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2025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政策因素，预计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88 亿元，同比增长 2%，加上预估上级补助收入 31.7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亿元、调入资金 3.09 亿元后，预计筹集 72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2.1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298 万元，可供安排使用为 69.57 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收支平衡的要求，拟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57 亿元。其中重点支出：（1）教育支出 13.22 亿元，同比增长 1.8%。（2）农林水支出 11.93 亿元，同比增长 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 亿元，同比增长 13.5%。（4）卫生健康支出 4.97 亿元，同比增长 1.4%。（5）科技支出 9750 万元，同比增长 28.3%。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69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7.35 亿元，预计筹集 37.04 亿元，减去调出支出 3 亿元，可供安排使用资金 34.04 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收支平衡的要求，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04 亿元。其中重点支出：（1）回购安置和购房券 3 亿元。（2）征地拆迁资金 2 亿元。（3）污水处理运行支出 1.51 亿元。（4）兑付民工工资支出 3.5 亿元。（5）超期过渡费支出 7800 万元。（6）失地农民保险支

出 5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05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185 万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50 万元，预计筹集 385 万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5 万元。

###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5 年提前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93 亿元，新增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和存量政府投资项目限额 8200 万元。

###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将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同时启动编制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覆盖率将继续达到 100%。并根据“资金量大、剪表性剪、社会关注高”的原则，拟计划选取 2 个重点项目（政策）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0 亿元。

## （三）2025 年重点财政工作

无限的过去都以现在为归宿，无限的未来都以现在为起点。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也是“重塑大县荣光、建设美好竹乡”的冲刺之年、成势之年。新的“时间单元”，不变的时代使命。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打好政策“组合拳”，向新向高领跑

新赛道，唯实唯干冲刺百强县，奋力谱写重塑大县荣光、建设美好竹乡的崭新篇章。

（一）聚力发展生财，拓源挖潜稳增长。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化从严治党，切实担负起财政稳定经济运行、维护大局和谐稳定的政治责任。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各类税费优惠、财政奖补、担保贴息等政策工具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全力培植壮大财源税源，确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力争3%。强化税收征管服务，从数据获取、数据比对等维度发力，精准发现涉税疑点，提高征收质效，确保堵漏增收、颗粒归仓。加强非税收入挖潜增收和征管服务，规范执收执罚行为，严格督促执收执罚单位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提高资产变现能力，持续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金化”，多渠道拓展非税来源。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债券资金、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及专项资金、“两新”资金等方面的政策变化，结合县情实际，通力协作、精准发力，有针对性的向上沟通对接，力争转移支付资金突破52亿元，进一步提升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能力。

（二）聚力为民理财，精打细算保重点。坚定不移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实“三保”支出保障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单列三专项”<sup>[15]</sup>工作要求，足额编制、足额保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支持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等事业发展，织密扎牢社

会保障网，保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 70%以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做好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相关工作。加强财政对社会保险的支持力度，逐步提升待遇水平。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助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聚力精准用财，坚持不懈提效益。认真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加大技改数转、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环节的支持力度，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和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实施“两新”政策，进一步扩大需求、提振消费，刺激经济回暖复苏。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我县高质量发展。聚焦“五件关键大事”，对关键行业和重点区域给予财政政策“套餐式”服务，全面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筹资任务。深入贯彻“三管三必须”<sup>〔16〕</sup>绩效理念，围绕政策、项目、资金等重点，健全以预算绩效为核心，与投资评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绩效评价等各环节协调联动的工作体系，采取预算挂钩、结果通报、报告公开和绩效问责等措施，分层分类落实绩效结果运用，进一步抬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聚力科学管财，积极稳妥御风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坚决整治侵蚀民生资金行为。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进抽样式、穿透式监督，扎实开展重点检查和专项行动，严格监督结果运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良好财经秩序。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科学制定化债计划，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7.36 亿元、化解隐性债务 8.5 亿元。大力争取国家“10 万亿化债资金”等资金，努力把“短期债”延长为“长期债”，以“低息债”置换“高息债”，将“隐形债”转化为“显性债”，切实减轻化债压力，腾出更多财力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加大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范和处置力度，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贯彻落实县人大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广泛听取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主动服务代表依法履职。

## 主要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当年依据财政体制和税收、非税收入征收法规征收缴入地方国库的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等。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政府在预算年度内用于实现政策目标和任务的资金支出。

3.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融资而发行的政府债券，其本息由地方政府通过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与一般债券的区别在于，专项债券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4. **再融资债券**：指地方政府为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债券。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6. **调入资金**：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7. **上解支出**：指下级财政部门将其获得的财政收入按一定比例上解至上一级财政部门的行为。

8. **可用财力**：指可统筹用于一般预算支出的本级收入和上级补助。

9. **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的发展。

11. **政府性基金支出**：指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12. **调出资金**：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出的资金。

13. **存量资金**：指没有按照预算进度执行、趴在账上的沉淀结余资金。

14.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5. **三单列三专项**：预算编制单列、账户设置单列、资金拨付单列；专项监控、专项监督、专项绩效评价。

16. **三管三必须**：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

---

大竹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2月21日

(共印560份)